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、新入户人才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138号），现对已确认申请香树丽舍项目的1名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止，公示期限为15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街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镇街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型	保障方式	备注
1	宁耀新	南城	440883*****5070	东莞市会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白马路段	92	无	外来务工	实物配租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人：陈小超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29号